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打包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打包带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582-04-03-8477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7 分 30.61 秒，北纬 24 度 48 分 21.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5133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42m ² ,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进行扩建,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的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厂区“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工</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厂区“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工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厂区“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工	否												

		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厂区存储量小($Q < 1$)，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p> <p>审查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h3>1.1 规划符合性分析</h3> <p>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租用远方公司的厂房及用地进行生产。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市远方纸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情况的复函》（晋自然资函〔2019〕821号，附件5）明确指出“该红线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核对《福厦高铁晋江站综合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性质为村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作为工业用地”。</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见附图5），项目用地规划为工矿用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p>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从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废物综合处置、内部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排放。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项目所在地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根据查询结果（见附图6），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1（ZH35058220004）。</p> <p>评价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成果的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进行分析，分析评价结果如表1-2。</p>

表 1-2 项目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3.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4.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6.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7.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p> <p>8.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主要进行 PP 打包带的生产，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符合泉州市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p>污染排放管控</p> <p>1. 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 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p>	<p>1. 项目拟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晋江市减排项目。</p> <p>2.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不属于水泥、化工等行业。</p> <p>3.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p> <p>6.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 项目不涉及锅炉；</p> <p>2. 本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不涉及燃料使用。</p>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 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 项目从事 PP 打包带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p> <p>2. 项目选址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位于工业园区内；</p>	符合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	污染 物排放管 控	<p>1. 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p>1. 项目在原址扩建，无新增用地，项目位于镇级工业区内；</p> <p>2. 项目为 PP 打包带生产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2.2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北侧为华仑加油站、西侧为停车场、南侧隔远方公司为空杂地、东侧隔远信方公司和远方公司为福厦铁路。项目距离福厦铁路约 115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上方村，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400m，项目正常运行对其影响不大。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见附图 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环境防护区域内为远方公司、远信方公司厂房，不涉及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2.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PP 打包带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4]C051332 号（见附件 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1.2.4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中“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显示，项目位于晋江西部城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3），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工业生态环境，辅助生态功能为饮用水源保护、交通干线视域景观、历史古迹旅游。

本项目从事PP打包带生产。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此厂址经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

1.2.5 项目建设与福厦铁路保护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版）》（泉政办函〔2018〕11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与铁路运营无关的新建建筑退让最近一道铁路轨道中心线的距离，高速铁路不少于 50 米，铁路干线不少于 20 米，铁路支线和专用线不少于 15 米。

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东侧隔远方公司、远信方公司后为福厦铁路（项目与福厦铁路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2）。项目距离福厦铁路约 115m，满足铁路保护距离要求。项目租用远方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厂房基建活动；项目主要进行 PP 打包带生产，原辅

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高温高压危险工艺；主要工艺废气为打包带生产线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39 号）、《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8 号）、《福建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与福厦铁路建设基本相容。

1.2.6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符合要求。

1.2.7 项目与晋江引供水管道安全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1）引水管道及其保护范围

①晋江供水工程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网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②晋江引水二通道

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经泉州鲤城、清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text{m}^3/\text{s}$ ，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25m。

（2）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距离晋江引水管道约 280m，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1.2.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

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等,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

表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要入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	1. 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属于内坑镇镇级工业区,项目排放 VOCs 符合入园要求; 2. 项目从事 PP 打包带的生产,使用低 VOCs 的原辅料进行生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源头控制	新、改、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使用低 VOCs 的 PP 塑料粒、色母料等原辅料进行生产,可有效实现源头控制。	符合
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	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1.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防渗漏胶袋包装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台账记录及运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 PP 打包带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P 聚丙烯、色母料等原辅料均为低 VOCs 物料;企业在运行过程做好原辅料使用情况的记录工作,并保存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 VOCs 削减量替代来源。	项目拟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方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2020 年 9 月，泰方公司计划租用晋江市远方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用地建设年产 3000 吨 PE 塑料制品项目，同年 12 月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 17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 3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2 年 6 月，项目主要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2 年 7 月，泰方公司进行了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50582MA33WMMR0X001W）。2022 年 8 月，泰方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基本完善。

泰方公司拟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设内容为新增 2 条打包带生产线。2024 年 6 月 27 日，项目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51332 号），备案生产规模：年增产打包带 1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PP 打包带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泰方公司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打包带项目
- (2) 建设单位：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

- (4) 建设性质：扩建
 (5) 总投资：500万元
 (6) 建设规模：年新增PP打包带1500吨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新增职工6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日工作20小时。
 (8) 用地及建筑面积：利用泰方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建筑面积1042m²。
 (9) 周边环境：项目厂界北侧为华仑加油站、西侧为停车场、南侧隔远方公司为空杂地、东侧隔远信方公司和远方公司为福厦铁路，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4。

2.3 项目组成

2.3.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改扩建前(原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改扩建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042m ² ，总生产规模为PE塑料制品3000t/a	建筑面积1042m ² ，总生产规模为PE塑料制品3000t/a、PP打包带1500t/a	新增PP打包带生产，生产规模为1500t/a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污水通过雨、污排水管道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管道	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管道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50m ² ，主要堆存PE塑料粒等原料。	与改扩建前一致	依托现有，储存原料增加PP聚丙烯、色母料等
	成品仓库	设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50m ² ，主要储存项目成品。	与改扩建前一致	依托现有，成品新增PP打包带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	拟设置1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新增1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厂设施。
	生活废水处理	经远方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改扩建前一致	不变
	有机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打包带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新增打包带生产线的有机废气通

				通过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改扩建前一致	不变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边角料、次品及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袋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	项目边角料、次品、污泥及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袋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依托现有，新增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1个3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废活性炭、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与改扩建前一致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下水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建设	与改扩建前一致	不变

2.3.2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主要依托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与现有工程相同，无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危险废物与现有工程统一贮存，扩建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2.17t/a，废机油产生量0.3t/a，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3m²，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的需求，依托可行。

(2) PP打包带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削减量为0.37t/a，现有工程活性炭的填充量为0.6t，每年更换3次，可满足扩建后废气处置要求，依托可行。

(3) 现有原辅材料、成品贮存区面积共100m²，能满足新增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储存需求，依托可行。

2.3.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②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管道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给排水平衡

厂区水平衡图详见表2-3，水平衡图详见图2-1。

表 2-3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2.3.4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9。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根据生产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进行合理布局，机台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艺流程特点，布局基本合理。

2.3.5 产品及生产规模

泰方公司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4。项目打包带生产共设置 2 组 PP 打包带生产线 (YXZX-PP/二出四)，设备每小时挤出量 250~300kg，本项目每天工作 2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设备生产能力为 1500~1800t/a，故项目打包带生产规模与设备生产能力可以匹配。

表 2-4 泰方公司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PE 塑料制品(现有工程)	3000	3000	不变
2	PP 打包带 (本项目)	0	1500	+1500

2.3.6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如下：

①PE 颗粒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聚乙烯属于烷烃惰性聚合物，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与脂肪烃、芳香烃、卤代烃等长期接触会溶胀或龟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分解温度为 300℃。聚乙烯的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抗蠕变性不好，耐冲击性好。在常温下耐酸、碱、盐类水溶液的腐蚀，但不耐强氧化剂如发烟硫酸、浓硝酸和铬酸等。聚乙烯主要用途是作薄膜产品，还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广泛用于农业、包装、电子电气、机械、汽车、日用杂品等方面。

②PP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成，为无味、无毒、无臭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相对密度为 0.90~0.91，是塑料中最轻的品质之一。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良好，其熔点为 170℃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PP 塑料粒可通过改变其成型方式，制作出不同形状和大小的包装产品，常被制作各种塑料包装袋、容器等，广泛用于包装、汽车工业、家居用品等方面。

③色母料

色母料，又名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化学稳定性好，熔点 130℃~145℃，分解温度大于 300℃。色母料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

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广泛用于塑料制品行业中。

2.3.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流程

PP 打包带生产工艺：

图 2-2 项目 PP 打包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2.4.2 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设备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废气	G1、G2、G3	挤出、加热拉伸、定型	打包带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W1、W2	冷却	冷却水槽	COD、SS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pH、COD、SS
固废	边角料	S2	挤出	打包带生产线	边角料
	次品	S3	收卷	打包带生产线	次品
	废包装袋	S1	吸料	/	废包装袋

	污泥	/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废活性炭	/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机油	/	设备保养	/	废机油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塑料袋、瓶子等
	噪声	/	生产设备	打包带生产线	等效噪声级

2.5 改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5.1 改扩建前泰方公司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 改扩建前环评及批复

2020年8月，泰方公司委托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1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171号），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

(2)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2年7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50582MA33WMMROX001W，有效期限：2022.7.2-2027.7.1）。

(3)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及验收情况

泰方公司现阶段已配套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于2022年8月通过泰方公司组织的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2.5.2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PE 塑料制品	3000t/a

2.5.3 主要生产工艺规模

现有工程主要进行PE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3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 改扩建前污染源分析

2.6.1 改扩建前泰方公司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分析结合改扩建前环评报告表和验收报告进行。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外排，依托远方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成型工序。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mg/m³，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9mg/m³，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注塑机、冷却塔、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 (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59dB (A)，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6~48dB (A)，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次品产生量为 60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6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t/a，其中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袋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2-9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NMHC	0.798
生活污水	COD	0.017
	氨氮	0.002

2.6.3 环保投诉情况自查

本次评价调查了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内泰方公司被投诉的情况，根据晋

江市人民政府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信访投诉举报情况，自 2022 年至今，泰方公司未受到群众投诉。

2.7 原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原采取的环保措施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10。泰方公司原有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表 2-10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备注
废水	项目冷却水回用管道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项目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回用管道采用明管密闭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远方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
废气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外排有机废气必须分别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表 3 标准要求。	符合	/
噪声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采取机器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符合	/
固废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活性炭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	项目建设 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项目建设 1 个 3m ² 的危废间，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

	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泰方公司原有工程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5 日), 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8, 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0.017mg/m³、0.039mg/m³、0.004mg/m³、0.017mg/m³, 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值为 0.8mg/m³, 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值为 0.119mg/m³。

表 3-1 2023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m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_8h-90per
2023 年	0.017	0.039	0.004	0.017	0.8	0.119
二级标准	0.075	0.150	0.50	0.20	1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环境质量引用福建远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

①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于远绿公司, 距项目厂界约 2300m, 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监测点位见附图 11, 且数据的监测时间在 3 年范围内, 故本次评价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行、有效。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全部达标，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p>
	<h3>3.1.2 水环境</h3>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泉州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全市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3.1.3 声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补充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p> <h3>3.1.4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h3> <p>项目主要进行 PP 打包带生产，生产过程基本不涉及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3.1.5 生态环境</h3> <p>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在原有厂房上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3>3.1.6 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为 PP 打包带生产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h2>3.2 环境保护目标</h2>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北侧为华仑加油站、西侧为停车场、南侧隔远方公司为空杂地、东侧隔远信方公司和远方公司为福厦铁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上方村，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400m，项目正常运行对其影响不大。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p> <h3>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方村	646610	2744309	居住区	人群/3800 人	二类功能区	SE	400
葛洲村	647059	2745701	居住区	人群/3340 人		NW	430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在原厂房内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3.1 大气环境执行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摘录）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平均时段	标准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 (NMHC) 参照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1h 平均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MHC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根据《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7），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3.3.3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1）排放去向

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工业区，项目机台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打包带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属于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系统基本完善，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九十九溪。

（2）环境规划与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水功能区划》，九十九溪南安、晋江开发利用区功能区划类别为 III 类，为农业、工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 类标准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	6~9
3	溶解氧	≥ mg/L	5
4	化学需氧量 (COD)	≤ mg/L	20
5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4
7	氨氮 (NH ₃ -N)	≤ mg/L	1.0
8	总磷	≤ mg/L	0.2
9	总氮	≤ mg/L	1.0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8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GB8978-1996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晋江市西北 片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30	4	45
本项目废水 排放执行标 准	6~9	350	180	300	30	4	45

*注: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9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	0.5	15

3.3.4 大气排放控制标准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加热拉伸及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对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DB35/1782-2018 中“其他行业标准”更为严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t)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DB35/1782-2018 表 1 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同时, 项目非甲烷总烃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关于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2 ^①	小时值	厂界 厂区内	DB35/1782-2018表2标准
	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35/1782-2018表2标准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附录表A.1

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为4.0 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为2.0 mg/m³,故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3.3.5 声环境控制标准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根据《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见附图7)，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2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2) 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3.3.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泉晋环评[2020]表 171 号)，扩建前泰方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 0.017t/a, 氨氮 0.002t/a, 挥发性有机物 0.798t/a。</p> <p>(2) 扩建后，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指标为：COD 0.0001t/a, 氨氮 0.00001t/a, 新增污染物指标需通过排污权获得，泰方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各项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并将其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	--------------------------------------------------------------------------------------------------------------------------------------------------------------------------------------------------------------------------------

(3) 扩建后，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409t/a，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在现有厂房内布置 2 条 PP 打包带生产线、建设一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废水处理池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h4>4.1.1 污染防治措施</h4> <p>(1) 废水</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依托远方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p> <p>(2) 噪声</p> <p>施工期机械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在现场施工布局时尽量远离敏感保护目标。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的正常工作状态。③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用现代化设备，如无线对讲机等。④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⑤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 <p>(3) 废气</p> <p>施工车辆等由于燃烧柴油产生的 SO_2、NO_x、CO、烃类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也将有所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而且表现为间歇特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p> <p>(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量小，统一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 响	<h3>4.2 废气</h3> <h4>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h4> <h5>(1) 废气源强核算</h5>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包带生产线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p>

和保护措施	20000m ³ /h，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4-1、4-2：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包带生产线废气	NMHC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罩	60%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活性炭吸附	37%	是	
表 4-2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设计风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1#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7'30.72"	24°48'22.02"	15	0.6	20000	25	6000	连续
①PP 打包带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 PP 打包带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和色母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为 300°C 以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工艺最大生产温度为 200°C，整个生产过程中皆为物理变化而非化学变化，PP 聚丙烯和色母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主要是原料中少量单体挥发，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本次评价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进行取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										
项目 PP 聚丙烯、色母料的年用量为 1500.53t，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加热拉伸及定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参照《福建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闽财税[2016]26 号），非帷幕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60%，项目每天工作时间 20h，则 PP 打包带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PP 打包带生产线废气产生情况										
工艺	工作时间(h/a)	原料用量(t/a)	产污系数(kg/t-原料)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挤出	6000	1500.53	0.35	0.53	0.053	0.035	0.088			
加热拉伸										
定型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依托现有工程破碎机简单破碎成片状或颗粒状物料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逸散。										

(2)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及达标排放分析

参照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泰方公司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37%,故本评价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37%。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汇总情况详见表4-4、4-5。根据分析结果,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达《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表4-4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设计风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 ³ /h	t/a	kg/h			t/a	kg/h	mg/m ³	kg/h	mg/m ³	
打包带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0	0.315	0.053	2.6	活性炭吸附	37%	0.199	0.033	1.7	1.8 ^①	100 ^①	达标

①: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的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表4-5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10	0.035

(3)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①非正常排放源强

本项目各设备工艺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异常,造成有组织废气处理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即本项目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设计风量	非正常废气产生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m ³ /h	t/a	kg/h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0.315	0.053	2.6	1	1	停止作业

②处理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下,非甲烷总烃在排放标准限值内。为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异常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加强环境管理,预防优先,做到早

发现、早处理。

4.2.2 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评价选取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确定项目的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3.04m/s) 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表1查取。

根据原环评及本项目源强核算结果，泰方公司扩建后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位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10	0.035	0.212	0.035	0.422	0.07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_m (mg/m ³)	Q_c (kg/h)	r (m)	A	B	C	D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70	18.22	470	0.021	1.85	0.84	3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为 3m。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 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区域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的区域。

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区域（见附图 13），项目生产车间距周边

敏感目标最近距离为 400m，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主要为远信方公司、远方公司、空杂地、停车场等，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及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涉及的废气主要为 PP 打包带生产线废气，PP 打包带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源强分析，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用地现状及规划为远信方公司、远方公司，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4.2.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吸附净化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 ，对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吸附率可达 90%以上。活性碳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 m^2/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mg/g；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表 A.2，活性炭吸附为提及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泰方公司厂区已建设 18 台注塑机，生产规模为年产 PE 塑料制品 3000 吨，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原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气量为 $11700\text{m}^3/\text{h}$ 。

根据设计方案，本次扩建工程的 2 条打包带生产线废气收集风量约 $3240\text{m}^3/\text{h}$ ，泰方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余量为 $8300\text{m}^3/\text{h}$ ，可满足本次扩建工程的处理要求。

根据原环评及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扩建前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252t/a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本次扩建工程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18t/a ，则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37t/a 。泰方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填充值为 0.6t ，每年更换 3 次，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5t/a ，可满足本次扩建工程的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置要求，因此扩建项目打包带生产线废气依托可行。

(3)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散逸无组织排放废气工序，本项目应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 ① 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② 项目原辅材料均贮存于车间内，并且含 VOCs 原辅材料按需购买，减少含 VOCs 原料的贮存量。
- ③ 项目所设置的集气罩遵循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废气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④ 企业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避免废气非正常无组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 ⑤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暂存间中的存放时间。

4.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排放无主要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NMHC	1.7	0.033	0.199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199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面源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 车间	NMHC	车间密闭、加强 废气收集	DB35/1782-2018 表2标准	2.0	0.2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210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企业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409

4.3 废水

4.3.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打包带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2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排放去向信息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 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经度	纬度	
生产 废水	COD、SS、氨氮、 pH、总氮	间接排 放	废水 处理 设施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DW002	一般排 放口	118°27' 31.49"	24°48' 21.87"	2.2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pH、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7' 30.26"	24°48' 18.58"	108
------	--------------------------------------	------	-------------	------------------------	-------	-------	----------------	---------------	-----

(1) 打包带冷却水

项目打包带通过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每天仅需补充损耗水量。项目共设置 2 条 PP 打包带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设置 2 个冷却水槽，总设计容积约 1.1m³，则 2 条 PP 打包带生产线冷却水槽总贮水量为 2.2t，因蒸发等损耗水量为冷却水槽贮水量的 5%，则冷却水槽的损耗水量为 33t/a (0.11t/d)，采用新鲜水补充。

本项目涉及原料有 PP 聚丙烯及色母，打包带冷却水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S。为保证水质满足冷却效果，项目打包带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总更换量为 2.2t，此部分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拟新增职工 6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60L/(人每天)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m³/d(1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COD：200~300mg/L、BOD₅：120~140mg/L、氨氮：20~30mg/L、SS：80~100mg/L，pH：6~8，总氮 30~35mg/L，总磷 2~3mg/L。该部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2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_{Cr}	氨氮	总氮
排放浓度限值 (mg/L)	/	50	5	15
生产废水 (t/a)	2.2	0.0001	0.00001	0.00003

生活污水 (t/a)	108	0.0054	0.00054	0.00162
合计 (t/a)	110.2	0.0055	0.00055	0.00165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情况见表 4-14~表 4-16。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pH、总氮	废水处置设施	间接排放	TA001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是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总磷、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	/	/	DW00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1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名称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mg/L)
1	DW001	118°27'30.26"	24°48'18.58"	10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	COD≤50mg/L 氨氮≤5mg/L SS≤10mg/L BOD ₅ ≤10mg/L 总磷≤0.5mg/L 总氮≤15mg/L
2	DW002	118°27'31.49"	24°48'21.87"	2.2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DW00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 级标准)及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		COD _{Cr}		350
3		BOD ₅		180
4		悬浮物		300
5		氨氮(以 N 计)		30
6		总磷		4
7		总氮		45

4.3.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

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打包带冷却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等。福建海润致远高分子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为 PP、POE 等，生产工艺为密炼、挤出、切粒等，原料挤出后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与本项目原料及生产工艺相似，海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和 2024 年 3 月 20 日委托监测单位开展了冷却水的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COD 浓度为 11~16mg/L，SS 浓度为 10~16mg/L、氨氮为 0.05~0.08mg/L，该废水处理工艺处理此类废水效果较好，外排废水符合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混凝沉淀”技术属于“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物料制品排污单位”中推荐的可行技术之一，故生产废水拟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西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程采用改良型工艺进行处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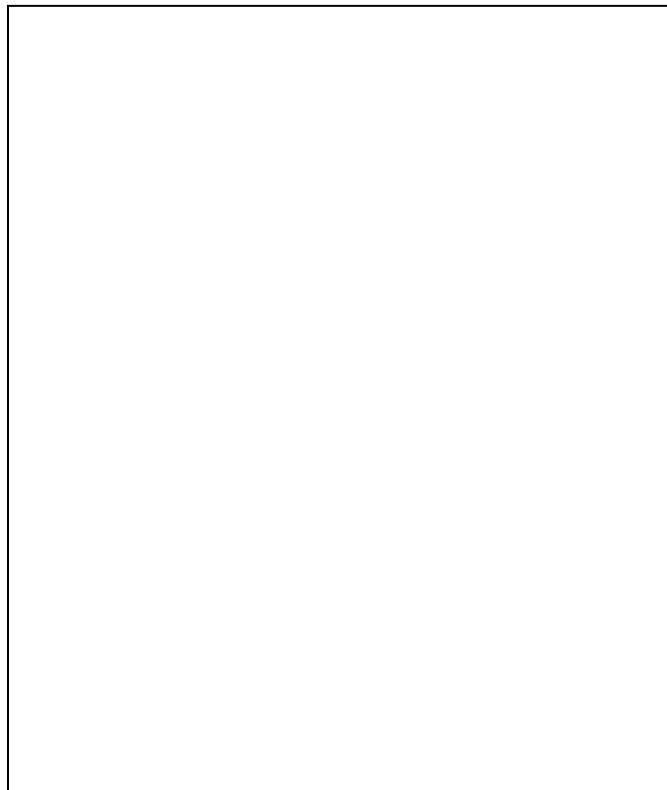


图 4-2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程核心构筑物为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和二沉池，污水经过粗格栅进水泵

房提升至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包括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漂浮物和砂粒，以保证后续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过预处理，进入生物反应池，生物反应池由厌氧区、缺氧区及好氧区与缺氧区之间设置回流设施，强化 TN 的去除能力，污泥回流至水解池、厌氧区及缺氧区，分别设置控制阀门，以根据实际需要调节回流量。剩余污泥由泵送至后续污泥处理构筑物，脱水后泥饼外运。污水经生物处理后，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出水进入深度处深埋单元，最后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最后由尾水排放管排放，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在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废水排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水量分析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远期工程建设规模达 10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占一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的 0.009%，占远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的 0.004%。项目仅打包带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外排，排放量小、水质简单，基本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④小结

项目生产废水源于打包带冷却水，废水水量不大、水质简单，所采用的“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且位于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故项目废水纳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4.3.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大，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九十九溪，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4.4 噪声

4.4.1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现有工程的注塑机、破碎机、风机、冷却塔及本项目的 PP 打包带生产线等机械设备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4.4.2 预测模式

厂区内设备噪声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

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式子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几何衰减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4.4.3 预测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即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次品	固	PP	否	不经过贮存和堆积，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2	废包装袋	固	塑料编织袋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产生的物质
4	废机油	液	机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污泥	固	有机物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产生的物质
6	生活垃圾	固	塑料袋、空瓶等	是	职工生活产生的废物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设备的减振降噪设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dB(A)~**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和堆积，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边角料、次品依托现有破碎机破碎成片状或颗粒状后，作为原料添加至生产过程中，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如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次品	固	PP	否	不经过贮存和堆积，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2	废包装袋	固	塑料编织袋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产生的物质
4	废机油	液	机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污泥	固	有机物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产生的物质
6	生活垃圾	固	塑料袋、空瓶等	是	职工生活产生的废物

(2)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①废活性炭

项目配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 的有机废气。扩建后泰方公司全厂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37t/a，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更换频次 3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17t/a。

②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润滑油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废机油，其中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机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③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单个包装袋重量约 40 克，项目包装袋产生量约 6 万个/年，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的废物类别为 SW59，分类代码“900-099-S59”，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④污泥

项目污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沉淀污泥，根据污水处理工艺，污泥产生量约 1.0kg/t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2.2t/a，估算得污泥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部分固废属于“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置污泥”，分类代码为“900-099-S07”。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⑤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6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废物类别为 SW60、SW62、SW63、SW64。

（3）小结

①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设计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机械设备润滑保养	液态	机油	石油烃	1年	T、I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由专门的危废运输单位承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7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年	T	

②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水处理	污泥	900-099-S07	0.01	委托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吸料	废包装袋	900-099-S59	2.4	委托处置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0、SW62、SW63、SW64	0.72	委托处置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泰方公司在厂区已建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固废分类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在厂区内暂存，委托相关单位集中处置，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4.5.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泰方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已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场面积约10m²，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后续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固废分类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在厂区内暂存，委托相关单位集中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企业在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②危险废物

泰方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已建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主要依托该暂存间存

放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与现有工程相同，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危险废物与现有工程统一贮存，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的需求，依托可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①项目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将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⑦转移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储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⑧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⑨贮存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未混合储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⑩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台账，包括危险废物名称、转移数量、转移时间、去向、运营工具、交接人、交接时间等。对于可综合利用的，也应登记台账，以便跟踪去向。

⑪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和交接等制度，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漏情况。

b)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

水最高水位。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御、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等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d)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最终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在委托前，应对拟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能力等进行核实。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队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含固废暂存间），上述设施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废水处理设施基础、管沟等采取防渗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建设。

4.7 “三本账”分析

泰方公司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帐”分析见下表：

表 4-22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帐”分析

污染物	名称	扩建前 (t/a)	扩建工程 (t/a)	扩建后 (t/a)	增减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2.2	2.2	+2.2
	COD	0	0.0001	0.0001	+0.0001
	氨氮	0	0.00001	0.00001	+0.0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0	108	438	+108
	COD	0.017	0.0054	0.0224	+0.0054
	氨氮	0.002	0.00054	0.00254	+0.0005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98	0.413	1.211	+0.413

注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包括有组织量和无组织量；

注②：改扩建前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根据原环评及批复。

4.8 环境风险评价

4.8.1 环境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 PP 打包带生产，生产原料涉及 PP 塑料粒、色母料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除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外，其他均不属于附录 B 所列的风险物质。项目相比于现有工程，未新增风险物质种类，环境风险基本不变。

②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 PP 打包带的生产，生产工艺工序包括挤出、加热拉伸、定型等，其中挤出工序最高温度约 200°C，加热拉伸工序最高温度约 160°C，定型最高温度约 90°C，其他工序为常温常压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高压危险生产工艺。

4.8.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项目全厂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废机油	0.1	50	0.002
2	废活性炭	2.17	50	0.0434
合计				0.0454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全长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8.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的判据见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对比的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4.8.4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途径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物质调查和生产工艺特点分析可知，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及环境危害后果，具体如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途径

潜在事故类型	具体事故	发生事故的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环境危害后果
废机油泄漏	废机油泄漏	废机油包装桶破损或倾倒发生泄漏	可能进入雨污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废油间设置截流沟，泄漏后可被截留，泄漏至外环境的可能性小。
废活性炭泄漏	废活性炭泄漏	废活性炭包装破损或发生碰撞导致泄漏	若洒落的废活性炭被雨水淋溶浸泡可能导致污染物随着雨水进入外部水环境	废活性炭为固体状，泄漏后及时清扫、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事故排放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废水处理不达标，直接排入晋江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为打包带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该部分废水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
废气事故排放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废气处置不达标，通过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不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也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
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污染事故	洗消液或消防废水污染外环境	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泄漏至外环境、产生的 CO 直接排入外环境	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发生火灾后能够及时灭火，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8.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制和奖罚制度。在生产车间、运输道路设立禁止明火标志和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②在生产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等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由专人管理，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日定期对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

(2) 废气风险防控措施

①废气收集设施需要定期保养维护，减少出现废气未收集，导致无组织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尽可能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4.8.6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主要进行 PP 打包带生产，根据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采取上述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打包带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7'30.61"	纬度	24°48'21.3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活性炭泄漏：废活性炭包装袋发生破损导致泄漏，若洒落的废活性炭被雨水淋溶浸泡可能导致污染物随着雨水进入外部水环境。 ②废机油泄漏：废机油包装桶破损或倾倒可能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机油可能进入厂区雨污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p>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p> <p>④火灾事故：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制度，每日对风险源进行巡查，强化环境风险管理；</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化建设；</p> <p>③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境管理；</p> <p>④设置视频监控，实时监控生产状况，并制定巡检制度、值班制度；</p> <p>⑤厂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主要进行 PP 打包带生产，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并加强环境管理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4.9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要求。

如地方生态主管部门有要求，厂界噪声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指定，其他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进行制定。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打包带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打包带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DW002	pH值、COD、氨氮、SS、总氮	经厂区“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 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DW001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综合消声等方法降低噪声强度；加强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管理，减少摩擦和撞击震动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 ②一般工业固废自行回收利用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暂存。 ③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防渗设计； ②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废水处理设施基础、管沟等采取防渗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 ③加强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容器的完好程度，对生产过程洒落、滴漏的少量污染物及时收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制度，每日对风险源进行巡查，强化环境风险管理；</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③设置视频监控，实时监控生产状况，并制定巡检制度、值班制度；</p> <p>④厂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p> <p>⑤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项目应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变更。</p> <p>2、落实“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1276-2022)要求设置。</p> <p>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6 结论

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打包带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相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打包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 2 月 18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798	0.798	0	0.409	0	1.207	+0.409
废水	水量(m ³ /a)	330	330	0	110.2	0	440.2	+110.2
	COD _{Cr} (t/a)	0.017	0.017	0	0.0055	0	0.0225	+0.0055
	NH ₃ -N(t/a)	0.002	0.002	0	0.00055	0	0.00255	+0.000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6	6	0	2.4	0	8.4	+2.4
	污泥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1.2	1.2	0	2.17	1.2	2.17	+0.97
	废机油(t/a)	0.2	0.2	0	0.1	0	0.3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晋江市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2023)239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报告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增产 15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文件中（有）
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
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
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
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
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
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信息资料；
- 2、_____ / 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晋江市泰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